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五十二目錄

京通糧儲

京通各差

官役公費

京通各差

一西中二倉監督職任較繁乾隆二年平奏  
准嗣後該二倉滿漢監督缺出俱於之金現任  
監督內歷任一年以上者揀選調補遇有欽定  
算三年報滿乾隆五十四年西中二倉監督滿  
京倉監督到任不足一年於例不符其令例員  
內將及二年暨二年以上者居多嗣後調補請  
照大通橋之例於調補後另扣一年報滿嘉慶  
五年奏通州中西二倉監督乾隆六十年題准

改爲簡缺照例於記名人員內補用海運北新  
二倉定爲繁缺在各倉監督內揀選調補照中  
西二倉舊例令倉場侍郎將京通各倉歷任一  
年以上之監督咨部調補另扣二年報滿其未  
屆一年以上者不准咨調又乾隆二十七年奏  
准各倉監督同時任滿准倉場在各倉監督內  
將歷任一年以上者揀選調補應請嗣後揀調  
之倉如滿漢監督內有一員到任未過半年者  
亦不得將該倉一年以上之員揀調

一浙江江西二省舊例每年於漕白糧艘開行  
之後將有漕府州縣並辦漕之同知通判衛所  
守備千總等官開具履歷填註考語造送倉場  
備查此項文冊無關考覈嗣後概行停止以歸

簡易

乾隆三十二年

一倉場侍郎請頒

勅諭照各省督撫提鎮等官一體由部移咨內閣請領

乾隆三十五年

一各部司員出派坐糧廳倉差者除

京察仍由倉場衙門分別出考外其有於出差任內值郎中俸滿之期者吏部不必截取俟該員差滿回任後該堂官分別繁簡及是否堪勝外任之處各送吏部引

見

乾隆三  
十七年

一看倉披甲遇有逃走懶惰等項事故係由該倉章京報明倉場衙門移咨兵部轉行該旗另派乾隆四十一年本裕倉看倉披甲拜哈私赴其父都伊納泰寧鎮總兵任所章京阿爾泰具

報遲延交部議處倉場侍郎未能先事查出亦

一併交部查議

乾隆四年

一富新倉監督七十五將倉駁鋤匙遺失又有  
麥石內攬雜米粒之事將該監督撤回罰俸一

年

乾隆四年

一慶豐閘所屬平上閘第九塊閘板破裂該閘

官曹瑗並不畱心查看交部議處坐糧廳倉場

侍郎等均交部察議

乾隆四年

一每月部定倉口後卽行知都察院衙門籤派

滿漢科道各一人將該倉貯米廩座查驗標封至放米之日責成該科道率同該監督等眼同領米旗員揭去氣頭移貯空閒廩內再將應放之米一律放給仍令該倉監督將各旗所領米樣封送戶部其各該旗於領米完竣之日亦將米樣送部以憑累對倘有兩不相符之處戶部據實查叅其所貯氣頭廩座仍令該科道卽時標封俟出糶厥底時再令該科道查驗開封以

防偷換

一每季開放俸米亦先行知都察院衙門另派  
滿漢科道各二人輪赴各倉率同該監督等照

支放甲米之例一體稽查辦理

查監放籤派科道二員之例於

嘉慶四年奏明停止

一名旗都統副都統既在倉口監放甲米而各

倉又有派出科道專責稽查所有向來另請派

都統副都統查倉之例應行停止

以上三款均乾隆五十九

年其餘各款及原案詳載支放糧米門

一通州巡漕御史有稽察坐糧廳之責向例坐

糧廳不准御史保送嘉慶三年坐糧廳章守勲  
係記名御史按照前任坐糧廳杜兆基奏畱之  
案奏明御史缺出暫停帶領嘉慶七年坐糧廳  
薛淇係記名御史倉場侍郎奏照前任坐糧廳  
杜兆基等奏畱之案遇有御史缺出暫停帶領  
一漢官陞轉祇論本任之俸並不接算底俸再  
革職降調人員前俸例不接算如革職畱任者  
扣除革職畱任日期又外官與京官較俸外俸  
三年抵作京官二年嘉慶三年漢倉差記名各

員按照底俸深淺排列次序共降調捐復以及  
外官陞補京員扣算食俸之處按例扣算

一京通十五倉收放米石每倉向有科道一員

分倉往查一年期滿更換乾隆五十九年改令

都察院自行籤掣科道按月一倉一員監放嘉

慶四年倉場侍郎奏請仍照舊例令都察院將

科道帶領引

見簡派十五員分倉稽查按年更換所有每季關領俸

米甲米及發交五城糶賣土米均令隨時稽放

至每年由通運京新糧一併令查覈入倉

嘉慶四年

一各倉監督向例與稽查御史同旗同省者一

體迴避嘉慶四年經倉場奏請照各部院堂司

官員迴避之例辦理不必拘泥同旗同省吏部

議覆准行

一坐糧廳衙門每年應置運米口袋例於漕船  
未到之先置造完竣呈報戶部派委司官四員  
赴通查驗嘉慶五年經倉場侍郎奏置辦運袋  
既有滿漢坐糧廳專司其事復有倉場侍郎暨

巡漕御史眼同查驗過數並重疊戳印記號所  
有戶部派員驗袋之例停止

一嘉慶五年奉

上諭運河內織造辦物並銅鉛船隻以及木排等項接  
遇糧船往往恣意攔阻嗣後責成巡漕御史轉飭沿  
途文武員弁將重運漕船催趨先行其餘船排令其  
尾隨在後儻該船排等不遵彈壓卽將押解委員嚴  
行叅辦以示懲儆等因欽此

一通州天津濟寧淮安四處巡漕御史向俱係

欽差官員關防嘉慶六年據巡漕御史五德奏請按照  
巡視漕務地方分別鑄給經禮部議准

一外城太平倉隨倉之五堆至六堆相隔一百  
七十四丈七堆至八堆相隔一百十四丈有餘  
步軍統領議奏於折中添設堆撥二座照各堆  
撥丁名數撥用防守再內城七倉向無專派大  
臣稽查嗣後照城外各倉

欽派王大臣夜間稽查以資防範

嘉慶七年

一嘉慶九年欽奉

諭旨嗣後著該監督等每閱數日在附近之官房輪班  
住宿一次仍常川周密巡查認真防範以昭慎重而  
絕弊端欽此

一嘉慶十一年中倉滿監督額霖布係禮部員  
外郎到倉任事本屬奮勉惟體氣素弱精神耗  
衰恐照料難週奏明撤回原衙門行走

一嘉慶十一年坐糧廳漢員鄭文明於十一月  
二十九日差滿奉

旨將禮部員外郎謝振定補放滿員台福於十二月十

八日亦係差滿該二員任滿之期相距僅十餘  
日坐糧廳爲北漕總匯之區在在均需熟手辦  
理方能妥協奏准將台福再留一年俾資經理  
一安河橋豐益倉從前係內務府官兵看守嗣  
經戶部奏改八旗官兵防守嘉慶十三年以該  
倉離城較遠非祿米等倉八旗看守之人有專  
派大臣稽查可比奏准撤回八旗官兵照朝陽  
門外太平等五倉之例就近改歸中營每班派  
營官四員精壯汛兵一百名在該倉門及原設

堆撥五處十日一換卽責成該管之副將等官  
晝夜稽查如有代替或該班不到一經查出卽  
行嚴辦

一看守各倉庫該班章京兵丁最爲緊要有不  
派官員旗分兵丁與別旗官員不能識認難以  
督查因此致有冒名頂替進班之弊嘉慶十四  
年八旗都統副都統奏准嗣後何旗值班卽由  
何旗儘數派委官兵其不派官員祇單派一二  
名兵者經行裁汰倘該班官兵屆時患病或有

事故卽時報旗更換再內倉著落正白旗看守  
原定有兵無官難以管束奏准照各部院看庫  
之例添官一員帶兵看守

一嘉慶十四年大通橋滿監督宗室福森住五  
月二十一日二年期滿漢監督何蘭馥六月二  
十九日二年期滿一時皆應更換正當轉運漕  
糧喚緊之際恐所換不得其人於起卸回空均  
有妨礙奏准將二員留至全漕轉運完竣後再  
行揀員帶領引

見

一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嗣後各衙門保送倉監督務須擇京察一二等之員年力富強才具幹練者保送若仍以年逾六十才具平庸者濫行充數於引見時經朕看出必將原保官嚴加懲處不貸西倉監督圖敏布年力雖屬尙壯才具不堪勝任著撤回原衙門當差等因欽此

一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親王郡王貝勒貝子應領俸米其在京賣米

賣票者分別降俸代爲賣米之護衛等交部嚴加議處嗣後王貝勒貝子公等俸米屆期赴通關領之時著先期具報都察院奏派滿漢御史在朝陽門外按數確查每月具奏一次均著令運米入城毋得在城外售賣如違必當永革俸米等因欽此

一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官員俸米奏准同  
王公等俸米交都察院奏派滿漢御史在朝陽  
門外一體確查嘉慶十四年

一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現在倉儲正當積弊之後立法宜周所有城外各倉支領俸米之文職四品武職三品以下各官並兵丁月米均皆自本年八月爲始屆期奏派御史二員再由步軍統領衙門派司官二員於朝陽門外專事登記每十日具奏一次如有出城售賣等弊立予嚴懲並著於兩月內全行領完如逾限不領卽行叅辦仍責成倉場及該管各衙門一體嚴查勿懈欽此

一各倉監督如遇緊要辦公之時一人患病毋令私相兼攝致有廢弛應令申報倉場侍郎派

員署理照例一員在官廳檢查米糧一員在廒口監察其有同座官廳但委胥役在廒口收放者查倉御史糾參嘉慶十四年

一通漕御史有稽查坐糧廳之責不得仍用坐

糧廳書役應由通永道衙門酌派書役以資辦

公嘉慶十四年

一通州中西二倉從前原係定爲繁缺嗣因俸米改歸京倉開放中西二倉改爲簡缺將海運北新二倉改爲繁缺嘉慶十五年奏明中西二

倉倉案破後一切事宜皆須幹員整理仍照舊  
例中西二倉改爲繁缺於各倉監督內歷任一  
年以上者揀選調補仍將海運北新二倉改爲  
簡缺

一坐糧廳經營通濟庫錢糧出入大通橋監督  
辦理運務經手腳價署內俱設有庫座收貯  
帑銀新舊更替向不辦理交代嘉慶十五年奏准  
嗣後新舊更替時照例委員公同查驗依限出  
結造冊咨部

一各省漕船行至北運河一帶係務關營通州  
協催趲倉場不相統轄呼應不靈嘉慶十五年  
奏准歸倉場衙門兼轄以重漕運

一嘉慶十五年糧船過津關較遲寄撥米四十  
餘萬石天津道沈長春辦理寄撥事宜奮勉出  
力又候補知府彭應杰河間府同知宋繼光沿  
河催趲重空軍船並在楊村查催撥船亦無貽  
誤及南北催趲漕船出力文武各員奏准交部

議敘

一嘉慶十六年稽查甲米御史良輔等奏准以朝陽門外路西官房五間爲駐班之所領米各車每日限巳刻陸續趕到如遲至未刻者查取領放遲延職名議處查米吏役定爲五名五城司坊各派一人按月輪換需用公費照稽查俸米之例於茶果項下動支

一嘉慶十六年稽查朝陽門外太平等倉王大臣等奏嗣後毋庸

欽派王大臣夜出查倉等因奉

旨綿課等奏會議查倉章程一摺朝陽門外太平等五倉於嘉慶五年改定舊例由步軍統領衙門派撥北左二營弁兵看守仍照向例分派王大臣每月夜間輪流出城稽查數次原以防範該弁兵等偷安誤班情弊但稽查之日預先知照該衙門委弁前往劄門則看倉官兵自必早得查倉之信不難預作准備迨查畢後仍可抽減人數懈怠曠班於防範之道殊屬有名無實且城門夤夜啟閉該王大臣隨從多人看門官兵勢不敢逐名盤詰恐奸宄得以夾混出入非

所以昭慎重著照所請嗣後毋庸欽派王大臣夜出  
查倉卽照依豐益倉之例由步軍統領衙門添派北  
左二營將官在該倉廩等處上夜認真稽查如查有  
曠誤卽稟報祿康等嚴叅究辦倘徇隱不報當併治  
以重罪其城內七倉查倉大臣著派綿課哈迪爾奕  
紹明亮瑚圖禮恭阿拉巴特瑪扎郎阿等八人輪班  
晝夜不時稽查如看守之旗員旗兵等稍有偷安情  
事亦卽嚴辦示懲毋稍諒懈欽此

一大通橋監督較掣拋撒米粒向來不准掃收

卷之二  
十三  
入斛儻糧不足數經紀賄補嘉慶十六年經御  
史宗室緒莊奏請隨時掃歸斛內在經紀可免  
意外短欠而米粒亦不致遺棄經戶部議令倉  
場侍郎嚴飭監督務令該役等認真加意抽掣  
如有拋撒斛外情弊立卽嚴行責懲

一嘉慶十六年御史劉彬士奏慎重倉廩請嚴  
定章程一摺奉

上諭各倉額設巡邏弁兵爲數不少如果實力巡查何  
至屢有偷竊之案嗣後責令管旗大臣派撥弁兵按

照定數飭令親身到倉每日派員點查如有人數不足以及僱人代替一經查出從嚴懲辦不貸欽此

一吏部等議准御史常安奏京通各倉倉書仍遵雍正四年奏明之案於直隸總督所屬各州

縣擇有身家善於書算之民人具結保送倉場挨次充補開明年貌籍貫住址三代咨行吏部

取具地方官印甘各結著役五年役滿回籍候

選嘉慶二十年

一陝西道御史松長奏各倉花戶應由大宛二

縣招募殷實良民結送倉場充補經倉場議覆  
仍循舊例飭令各倉監督招募土著良民取具  
鄰里甘結並連名互結俟充補時京倉行查大  
宛二縣通倉行查通州查明取具切結到日著  
役起算歷役五年卽令報滿以防盤踞把持之  
弊仍將報滿日期咨部查覈

嘉慶二十一年

一大通橋滿監督富斌於本年二月初六日差  
滿漢監督張秉桓係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甫  
經到任更換僅及月餘本年新漕轉瞬抵通籌

備一切事宜必須熟手經理奏准滿監督富斌

留至漕竣後再行更換

嘉慶二  
十五年

一道光二年八月奉

上諭定例各衙門書役人等於役滿後不准復充原以杜積蠹把持之弊無如奉行不力近來各處吏役往往於役滿後改名復充甚至暗中盤踞任意舞弊卽如興平倉已滿花戶劉瑞因希圖指借公事開銷官錢輒進倉幫同身後辦事又隨將官錢侵蝕多文情節實爲可惡嗣後著倉場侍郎將所

管各倉花戶胥役督同各監督等隨時認真稽查  
役滿著卽照例飭令退役毋許逗留滋擾儻仍視  
爲具文任令蠹役日久把持別經發覺或被人控  
告定將該侍郎等一併懲處不貸欽此

一道光二年倉場奏甄別橋倉各監督一摺奉  
上諭大通橋監督鴻臚寺鳴贊常福工部主事尙政  
麟辦事遲鈍舊太倉監督工部員外郎伊積芬海  
運倉監督吏部主事徐謙北新倉監督欽天監中  
官正陳恕才具平庸俱著撤回原衙門當差欽此

一道光四年正月

上諭近來各倉監督俱不能實力整頓倉務甚或通同舞弊致花戶等訛法營私益無忌憚屢次懲辦尙不悛改嗣後各衙門保送監督應如何定立章程方可得人著軍機大臣大學士會同戶部堂官悉心妥議具奏欽此旋經會議覆奏並聲請向例京察只准保舉四員今擬酌添一員共計五員一次保滿員三員漢員二員一次保滿員二員漢員三員遞相輪保等因奉

上諭本日據軍機大臣大學士會同戶部議奏保送  
倉監督激勸章程一摺所奏甚是各倉花戶飢法  
總由監督約束不嚴自應慎加遴選明示勸懲不  
可虛應故事務從其實以收得人之效嗣後各衙  
門保送監督欽天監太常寺鴻臚寺鑾儀衛各衙  
門司員俱著毋庸保送其餘各衙門仍照向例令  
各該堂官擇其明白體面兼有才具者秉公保送  
其結實可靠之員准其奏留再任三年儻始終奮  
勉隨時奏請卽予陞途至京察之年並著添保一

員滿漢相間輪保務擇才守俱優者列爲一等不得先儘坐糧廳大通橋監督以昭公允各倉監督除舞弊得職隨時嚴辦將原保堂官交部議處外其不實心任事者著該侍郎隨時叅處庸懦無能者咨回原衙門行走並著停陞三年雖俸滿亦不准保送外任至花戶舞弊係監督自行查出者卽專治花戶以應得之罪監督失察處分概予寬免向例倉監督給予養廉祇領半俸嗣後並賞給全俸用資辦公卽自本年春季爲始其萬安海運二

倉事務本繁著該侍郎於各監督內揀員調補自此次立定章程之後務各秉公選擇實心整頓以祛積弊而慎倉儲欽此

一據倉場奏請撤回之大通橋監督嵩惠托恩多前因督催不力固屬咎無可辭第查該監督等平日辦事勤慎奉公尙無貽誤現在漕務正值喫緊之秋稽察催提在在需人差委嵩惠托恩多年力正強仰懇

聖恩將二員暫留倉場衙門以供差遣欽奉

上諭博啟圖等奏撤回之監督請暫留差遣等語大  
通橋監督嵩惠托恩多前因車輛短缺督催不力  
降旨撤回茲據該侍郎等奏稱該二員於倉場事

宜尙爲熟悉現在漕糧陸續抵壩稽查催提需人

差委嵩惠托恩多著暫留倉場衙門以供差遣俟

本年漕糧運竣再令回原衙門行走欽此

道光四年

一道光五年正月奉

旨博啟圖等奏請將並未在倉住宿之監督等分別  
交議等語祿米倉滿監督克什布輪值班期既不

在倉住宿又不自帶鑰匙實屬怠玩克什布著撤退交部嚴加議處漢監督台精阿本非班期惟將鑰匙交付家人亦有不合台精阿著撤回原衙門行走並交部議處以爲玩視倉儲者戒欽此

一倉場咨萬安倉監督江伸由裕豐倉調補應否前後接算三年任滿查萬安海運二倉改爲繁缺並無另扣年限之例應遵定例前後接算

三年

道光  
五年

一道光五年奉

旨本年漕務盤壩撥運抵通遲滯現在已交冬令米  
石未過津關者尙多應須熟諳之員分投籌辦據  
博政圖等將卽屆差滿之坐糧廳安志援案懇請  
暫行留任著照所請暫留該廳員安志一手經理  
俟本年漕務全行完竣收貯京倉後卽令交卸仍  
回原衙門供職欽此

一道光五年五月倉場奏查出富新倉廒後堆  
積米土審明按例懲辦花戶毛兆麟於呈驗發  
塊米土之後復經打掃見有白色米粒並不回

明監督輒自行併入土內實屬膽大妄爲毛兆麟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兩箇月枷號倉門示眾滿日折責發落仍行革役書吏薛春濤於花戶就近將米土堆積廩後仍照鋪墊車道低窪處所辦稿呈報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倉監督漫無覺察一併叅奏等因奉

旨博啟圖等奏審擬富新倉花戶等將報驗應墊車道米土攏雜米粒堆積廩後之花戶毛兆麟書吏

薛春濤俱著照擬發落新倉監督希產調任萬安  
倉監督春明於該花戶書吏米士與米粒撓雜堆積  
漫無覺察著撤回原衙門交部分別議處又據另片  
奏太平倉監督李德明遇事頗頑難期整頓著卽撤  
回原衙門行走該部知道欽此

一道光六年倉場侍郎赴津辦理海運事宜隨  
帶書吏丁沅始終奮勉辦事認真奏准俟該吏  
役滿考職後以應選之缺咨部儘先選用

一道光七年十一月欽奉

上諭御史周炳繙奏中倉書吏攢典甲阜兵役額數與例不符著戶部會同倉場侍郎分別詳查具奏等因欽此行據倉場查覆中倉兵七十名分爲二班每班三十五名該御史赴倉之日因有巡更兵三名事故兵二名未到是以冊報三十名該倉額兵並無短少有冊可稽至倉阜攢典加增亦因花戶缺額過多不得不額外雇募恒例未開載究屬不符自應酌減以符定制

一道光三十年欽奉

上諭給事中黃兆麟奏稽查倉內情形請飭查辦一摺  
據稱本月二十五日萬安倉倉門無故敞開監督並  
不在倉任容夫役多人擁入經該給事中查問別以  
挑曉爲詞其中顯有情弊著倉場侍郎卽查明是日  
入倉之夫役人等按名解送刑部嚴行審訊其曠誤  
之值宿監督交部嚴加議處不該班之監督交部議  
處仍著聽候傳問查辦欽此

一大部實缺並候補及學習期滿奏留之滿漢  
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經戶部奏明均准保送

倉差至各倉監督初次任滿如果倉務整飭顆  
粒無虧三年中無一叅案者無論實缺候補准  
其酌保陞銜頂帶留任三年始終如一者准其  
酌保陞階次其養廉銀兩由倉場侍郎籌給  
十成實銀欽奉

諭旨允准

同治  
七年

一 同治七年欽奉

上諭抽查漕糧御史恩崇等奏請將運務遲延之監督  
分別議處一摺漕糧爲倉儲要需自應隨到隨運乃

天通橋滿監督恩奎於本年運倉之米未能先事預  
籌一切委之署漢監督文英及幫辦監督王廷椿以  
致呼應不靈轉運遲滯實屬玩誤恩奎著交部嚴加  
議處文英王廷椿辦理未能迅速亦有應得之咎著  
交部分別議處餘依議欽此

官役公費

一漕船抵通交倉茶果銀每米一廩計六七十兩或五六十兩不等雍正四年奏准每廩以六十兩爲定額七分交官作放米修廩等項之用三分給書攢頭役以備造冊刷卷等費仍令坐糧廳計廩徵收交倉其不足一廩者按米遞減並封貯通濟庫俟驗明各倉放米數目開報倉場照數批給永爲定例

一倉場滿漢侍郎舊例每年養廉銀各一千四

百兩雍正六年奉

旨每年各加給銀一千兩均於茶果銀內動支又舊袋  
變價每年各分給銀自三百兩至六百兩不等  
一坐糧廳滿漢二員舊例每年養廉銀各一千  
二百兩雍正六年奉

旨每年各加給銀一千兩均於茶果銀內動支又通濟  
庫平餘各分給銀一千兩舊袋變價各分給銀  
三百兩至六百兩不等大通橋滿漢監督每年  
各給養廉銀五百兩倉場衙門筆帖式四員養

廉銀共一千八百兩

舊費變價并平餘銀兩二項已歸入公項每年茶果

案內報銷其養廉銀兩仍照此數支給

一白糧進倉向係每船一隻各項需費銀三十

五六兩雍正七年奏准將各船舊規銀兩十分

內酌減六分仍存四分以爲雇募倉役等項之

用其漕船抵通每起米一石旗丁津貼經紀車

戶個兒錢二十二文每大米一石經紀津貼大

通橋各役大制錢一文小米二石亦津貼大制

錢一文至漕糧運進京倉大通橋車戶照例每

大米一石津貼大制錢一文小米二石亦津貼  
大制錢一文其倉場並坐糧廳衙門各書役舊  
有飯銀酌量存畱其餘陋規悉行裁革

一白糧運進內倉舊係旗丁自行雇募運送雍  
正八年奏准每船津貼大通橋車戶等銀七錢  
水腳銀六錢書吏銀一兩令車戶代爲轉運

一通濟庫大使一員每年酌給養廉銀二百兩  
庫吏二名給工食銀一百二十兩庫役四名共  
給工食銀六十兩均於茶果銀內動支<sub>雍正十  
三年</sub>

一各倉監督向未議給養廉惟通倉監督有白糧飯銀變賣麻袋二項每員每年約得銀一二百兩乾隆三年奏准京通十五倉滿漢監督三十員每員歲給養廉銀三百兩於坐糧廳茶果項下動支給發其通倉監督每年既有養廉銀三百兩所有應得變價麻袋白糧飯銀不准仍令收受

一閘夫工食每年例給銀十二兩因通流閘閘夫十九名內香河縣應解一名工食額編祇銀

五兩每年短銀七兩乾隆四年奏准於坐糧廳  
茶果項下照數補給

一運易州糧船經由之苑家口永濟橋看橋人  
役二名乾隆四年題准每名每年給工食銀六  
兩在於坐糧廳茶果項下動給

一各倉腳價每領銀一百兩向給倉場書辦飯  
食銀八兩雍正十三年奏明裁革另於茶果銀  
內按各倉應領腳價數目酌量撥給五成之數  
每廄給銀五兩四成之數每廄給銀四兩以次

遞減乾隆十三年酌定茶果章程案內每收米一厥給倉場衙門書吏飯銀五兩各倉書攢飯銀十八兩未滿厥座按米計算每米一石給倉場書吏銀五毫書攢銀一釐八毫

倉場及坐糧廳衙門書役人等得受各項陋規乾隆十三年查明分別應畱應革細數奏准勒石永遠遵守如有另立名色婪索者許受害人等首告照例治罪今將各款開載於後

一經紀腳價飯銀二百一十兩內減去銀一十

兩

一白糧經紀腳價飯銀二百六兩四錢內減去  
銀二十兩

一四閘水腳抗價飯銀二百六十兩內減去銀  
四十兩

一土壩車戶腳價飯銀三十六兩四錢內減去  
銀六兩四錢

一布袋每萬條飯銀五十兩內減去銀一十兩  
一經紀載錢飯銀三百兩內減去銀二十兩

一經紀頭役給飯銀四十兩

一各倉腳價飯銀每倉四兩

一車戶腳價每倉飯銀四兩

一各倉書攢每年給裝釘循環簿銀每倉二兩

四錢

一各倉書攢給磨對奏繳飯銀每倉六兩四錢

一各倉給釘奏繳黃冊銀三兩二錢

一各倉給年規飯銀每倉六兩四錢

一坐糧廳節規每年給銀八兩

一出巡回巡給銀八兩

一大通橋每年給銀八兩

一新放監督到任後給銀一百六十兩內減去  
銀三十兩

一名倉進米報單每倉給銀一二兩四錢

一經紀每年給掣欠飯銀六十兩

以上十九款均乾隆十三年

年

一內倉向收白糧茶果銀一千六百餘兩以爲  
官吏飯食等項之用乾隆三年因白糧議減改

進漕糧所收茶果銀兩不敷支用定以每年撥給運米口袋一萬條聽該倉變價應用十三年奏准口袋停其撥給於茶果項下照殘袋變價銀八百兩之數給發該倉以資公用

一茶果銀兩每年收支數目向例坐糧廳於年底繕摺奏明乾隆十四年將每年支用各數列款題明并嗣後令該廳詳報倉場覈明具奏  
一由閹項下閹夫工食銀兩議令充抵河兵月餉其尚不敷銀兩卽以茶果項下閹夫工食銀

兩補給其閫夫應領工食銀兩改歸各州縣所

解銀兩項下支給

乾隆二十六年

一恩豐倉監督養廉照豐益倉之例歲支銀三

百五十兩

乾隆二十八年

一乾隆三十一年倉場侍郎溫福前往烏魯木齊換班養廉全行支食署倉場侍郎實麟副都御史員缺並無署任人員其本任養廉照例支給另行議給署任倉場侍郎一半養廉銀兩於

茶果項下動支

一乾隆三十三年署倉場侍郎實據其本任副都御史奉

旨著傳顯署理所有副都御史養廉銀兩照例給與現署之員支食其署倉場侍郎養廉銀兩奏明全行支食

一乾隆三十四年漕運總督傅顯軍營出差所有漕運總督養廉銀兩酌給一半倉場侍郎黃登賢現署漕運總督不能兼顧本任應支一半署任養廉一半本任養廉

一乾隆三十四年兵部侍郎宋邦綏署理倉場  
侍郎在於茶果項下支給一半養廉銀兩

一茶果銀兩係按船徵收每大米船一隻徵銀  
八兩小米船一隻徵銀四兩六錢全漕之年計  
收銀四萬七千餘兩以爲司漕各官養廉

清漪園水手並閘夫工食河兵月餉暨撥運廩米  
腳價公費等項厯年動支三萬餘兩其餘銀儘  
數收買各幫餘米乾隆三十四年因江蘇湖廣  
等省輪免漕糧祇收銀二萬八千餘兩應放各

項銀兩不敷支給於輕齋銀內暫行墊放俟明歲漕船抵通將新收茶果銀兩歸還

乾隆三十四年

一各倉滿監督如遇穿孝百日並不扣除任事日期其署事監督將來得補監督實缺不准接

算署事日期仍令扣足三年報滿其養廉銀兩署事之員與本任監督各半支食

乾隆四十三年

一各倉修理官廳官房等項應在倉茶果銀內動支如茶果不敷卽行奏明在輕齋項下支給

入於奏銷案內報部查覈

乾隆四十七年

一河汎兵內添設管押船隻額外外委十二員  
差委巡緝奏准照依漕運八汎外委之例每名  
每日給催漕飯食銀一錢水手銀一錢於茶果  
項下動支以資當差

嘉慶十  
三年

一嘉慶十四年經倉場侍郎等奏准催漕外委  
十二員係由河兵拔補僅能坐船並無馬匹於  
往來催儕頗不得力請將此項外委裁汰在於  
舍人內擇其年久勤慎者六名酌給虛頂以資  
催漕所有節省公費銀兩分給各倉作爲添補

均抵拔草之用

一嘉慶十四年

欽派滿漢御史在朝陽門外稽察俵甲米石進城所撥  
書吏捕役應需公費照抽查漕糧之例移咨倉  
場等衙門准其報銷

一湖州所等六幫寄撥苦累所有該丁應給經  
紀個兒錢文准在通濟庫輕齋項下墊發咨南  
按數扣還次年委解輕齋全數附解歸款嘉慶十九

年

一道光五年十月奉

旨博啟圖等片奏浙江等幫例給經紀等個兒錢文  
因該省糧道督押尾幫未能即時給發該經紀等  
先行墊辦力有不繼援案請借項墊發著照所請  
准其由通濟庫輕齋項下墊借銀五千兩給發該  
經紀等俾資辦公仍飭催該省糧道趕緊解交歸  
欵並嚴飭該經紀等毋許向該幫船例外刁難需  
索有犯必從重懲辦不貸欽此